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01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

兼

代收人 董承志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被告 連家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審易字第8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林慈雁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